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1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广利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LE99U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14楼1401-5室

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6月20日对你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的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下玲塘（珠海嵘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旁）的堆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7日现场检查时，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湾村下玲塘（珠海嵘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旁）的堆场正在生产，该堆场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砂石料破碎加工，现场有1套破碎设备、2台挖机、1台铲车，破碎设备露天摆放，周边未进行围挡，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大扬尘。现场堆放有3堆物料（石渣、渣土）约4000方，堆放物料最高高度约为4米。该堆场场地内无喷淋降尘措施，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处于露天堆放状态，场地四周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作业地面浮尘明显。

---

---

经查，上述堆场为你单位租赁智力鑫（珠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场地，你单位负责场地的运营及管理，是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0日、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空地租赁合同，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5月27日、6月20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你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钟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